



麻醉药品进出口量季度统计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2、13、20 和 25 条。

1972 年 3 月 25 日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第 1 和 10 条。

国家或领土：		日期：	
主管部门：			
负责官员姓名：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职称或职务：		签字：	
	以下是	年第	季度的统计数字

说明

将本统计表一式一份送交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phone: (+43-1) 26060-4277

Telegraphic Address: UNATIONS VIENNA

E-mail: secretariat@incb.org

Facsimile: (+43-1) 26060 5867

Telex: 135612 uno a

Website: <http://www.incb.org/>

填表须知
请仔细阅读并清楚填写本表

概述:

1. 本表分作两部分:
第一部分: 麻醉药品的进口量统计数据。
第二部分: 麻醉药品的出品量统计数据。
2. 从实际情况出发, 每一部分所列的药品进一步划分为两类。先是应向麻管局报告的以千克和/或克表示的物质, 紧接着是应报告的以克和/或毫克表示的物质。在每一类中, 先后两部分的物质名称都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每一部分由各国政府酌情分别填写有关季度的麻醉药品进出口统计数据。
3. **如无麻醉药品贸易**, 相应的部分空着不填, **但本表仍应交给麻管局**, 并在封页空出的说明处如此注明。
4. 为确保准确填写本表, 应切记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 条规定而列出的下述定义:
 - a. **药品**系指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需按公约实行特定管制措施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
 - b. **进口和出口**的相应分别含义系指药品从一国向另一国或从一国的某一地区领土(见下述关于领土的定义)向其另一地区领土的实际转移。
 - c. **药用阿片**系指鸦片经过了必要的加工而适合医疗使用。
 - d. **制剂**系指含有某种药品需实行对其中所含药品的同样管制措施的某种固体或液体混合剂。但是应该指出, 单一公约表三中所列的制剂豁免于某些管制措施, 包括向麻管局报告国际贸易的统计数据。
 - e. **领土**系指一国在实行单一公约第 31 条规定的进出口许可制度时作为一个单独实体区别对待的本国任何地区。
5. 所有药品和制剂都列入作为麻醉药品统计表附件每年发给各国政府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清单》(黄单)。富含吗啡的各种罂粟的罂粟秆称为**罂粟秆(吗啡)**。富含蒂巴因的各种罂粟的罂粟秆称为**罂粟秆(蒂巴因)**。所含吗啡为主要生物碱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吗啡)**。所含蒂巴因为主要生物碱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蒂巴因)**。所含东罂粟碱为主要生物碱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东罂粟碱)**。
6. 本表所列数字应以所填报的未经加工药品、提炼药品、碱、盐或制剂的有关数量中**纯无水含量**表示。另外, 本表填报的所有数字应反映所涉及的**净数量**, 即不包括包装或容器(箱、盒、包装材料、瓶、管、针剂瓶等)的重量, 所有数字以千克和克, 或以克和毫克填入, **不加小数点或逗号**。表示碱、酯、醚和盐的纯含量表格列于黄单(第 4 部分, 表 1)。
7. 因此, 小型单一剂量容器(小药水瓶或针剂瓶)中麻醉药品的实际含量可能与此类容器的标称含量不同。为了消除出口商和进口商所报告的贸易数据中的潜在差异, 所填报的数字应仅指此类容器的标称含量。
8. **从鸦片中直接制得的鸦片制剂**(包括药用阿片)、**浸膏**和**酊**应按含有 10%吗啡的鸦片计算。因此, 含有 1 公斤吗啡的鸦片制剂、浸膏和酊相当于 10 公斤**鸦片**; 换句话说, 鸦片制剂、浸膏和酊的**吗啡含量**应乘以 10 才能算出拟填入本表的鸦片数量。若制剂**不是直接从鸦片本身配制而成**, 而是从鸦片生物碱混合物中提取的(例如, 鸦片总碱、鸦片全碱和罂粟碱就是如此), 则应将之**视作吗啡**, 作为吗啡列入统计数字。
9. **古柯叶制剂**应视作**古柯叶(制剂)**。古柯叶**浸膏**、**酊**和**其他制剂**应按 0.5%可卡因的古柯叶计算。因此, 含有 1 公斤可卡因的古柯叶制剂、浸膏和酊相当于 200 公斤**古柯叶**; 换句话说, 古柯叶制剂、浸膏和酊的**可卡因含量**应乘以 200 才能算出拟填入本表的**古柯叶**数量。
10. 进出口的**大麻浸膏**重量应乘以 7, **大麻酊**的重量则应除以 10。这样算出的数量即为应列入统计表的大麻数量。
11. 关于**罂粟秆浓缩物**, 应填报该物质的**总重量**及其所含的**无水吗啡生物碱**、**无水可待因生物碱**、**无水蒂巴因生物碱**和**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等各成分的大概重量。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12. 根据要求, 进口还包括从国外进入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 出口则还包括从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向国外发货, 尽管国家海关法可能通常不把这类往来作为实际进出口论处。但是, 从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通过海关进入本国的货物**不视作进口**, 从本国转往位于境内的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的货物**也不视作出口**。
13. 另外, 根据单一公约第 31 条规定, 如货物附有适当的出口许可证经一国转运至另一国, 即使该货物在转运前**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内, 也不视作进出口。
14. 出于任何理由而向原出口国退还的货物, 作为退货国的出口和原出口国的进口填报。
15. 在每一页中, 上面仅靠深色一行上方的第一空行内应填入有关季度相应药品的进口或出口总量, 第一栏则用于填入同期与之发生贸易关系的国家的名称。随后的各栏用于相应填入与所列国家进行有关药品贸易的数量。不必说, 第一行填入的总数应是本栏内所有其他数字的总和。

特别说明

虽然单一公约并不要求缔约国提交关于表三制剂的贸易统计数据, 但麻管局欢迎缔约国自愿提交这方面的任何资料。如果提交, 表三制剂的进出口数量应在封页中空出的说明处加以明确注明。

